

朝花夕拾

她缠过脚，却凭借智慧用小脚走出了宏阔完美的人生路。在我眼里，祖母是一位大智大勇的长辈，我亲之，更敬之。

祖母

■ 乔显德

我的祖母叫淑淑善，在过去那个年代，很多女人的名字在婚后就“隐身”了，转而变成“xx他娘”或“xx氏”。我的祖父姓乔，祖母就被称为“乔郑氏”。这个极少被人提及名字名字的“乔郑氏”，虽然大字不识一个，却走出了极为精彩的人生。

祖母年轻时个子很高，是个十分俊秀的乡村女人。我在孩提时代，就经常听祖母说，在她刚谈婚论嫁的时候，有很多媒婆向她娘家提亲，但她一个都没答应，后来，不知为什么，一碰到我祖父，她便一口就答应了。可能是我祖父从事革命工作的缘故，她心向往之就毅然决然嫁给了他。结婚没几年，我的祖父就被组织任命为平度县一区区委书记，受祖父的影响和组织的熏陶，祖母也被推选为村妇救会长，他们夫妻同心协力，一起努力工作。抗战时期的妇救会长并不好当，责任重，危险大。祖母当妇救会长时，经常发动妇女做军鞋、筹军粮、掩护伤病员。除了这些，因我祖父母分别在区里、村里负责，还常常接受和保护上面派来指导抗战的领导。祖母绘声绘色地对我说：“那都是县以上的‘大官’。”祖母接待他们到家里吃住，还要协助他们开展工作，掩护他们安全脱险。后来，随着时间的推移，她都记不起他们的名字了。祖母在回忆这些事的时候，总是带着一种自豪感。

遗憾的是，过去我对这些事不太关心，缺乏写作的意识，现在能回忆起来的，也只是些支离破碎的片段。假若时光倒流，我会把祖母当妇救会长时的那段动人故事记录下来清清楚楚，描写得如她做的那般精彩。

祖母的婚姻是不幸的。1940年左右，祖父因革命工作需要，调往山东莱阳专署工作，转入“地下党组织”工作，工作十分紧张、保密，再加上平度离莱阳70多公里，那时交通又不便，祖父回家的次数很少，邻居难见到祖父回家的几次，都说他骑着马，挎着“八大盖”，十分威武。可惜，祖父因很少和祖母见面，感情渐渐淡化，久而久之就想和祖母离婚。祖母一开始并不愿意，但她转而又想，“回心转意”是说得好听的，强扭的瓜不甜，即便勉强继续在一起，日后的婚姻也不会幸福的。于是，一向刚毅、爽快的祖母当即答应了，马上离婚！

离婚后的祖母为了两个儿子不受委屈，坚决不再嫁人。她凭着一双孱弱女人之手，拉扯着两个孩子长大成人。在那个极端艰苦的年代，祖母给人的印象始终是乐观向上的，她把生活的苦水咽到肚子里，在家中既当女人又当男人，许多男人才能干的重活、累活，她照样干，就这样撑起一个家庭。

要强的祖母，一手一手地拉扯把揽了一辈又一辈，6个孙子孙女都是她一手带大。我排行老大，从我记事起，父母和叔婶都因公事和农活很忙，看孩子的重担都压到了祖母一个人的肩上，常常见到祖母佝偻着腰，手上领着两个，肩上背着一个，我现在仍能清晰地回忆起当时的情景，别人见了都心痛地说：“你快看看，她一个人看几个孩子，这样看孩子，比干活累多了。”祖母总是笑呵呵地说：“都忙，没办法，看着孩子们都旺旺祥祥地成长，比什么都好，累是累了，但心里欢喜，等都长起来就好了。”过去听了祖母这番话，多么像现在流行说的“累，并快乐着”的翻版啊！

祖母不识字，可她喜欢听戏，喜欢听盲

人说书，有时，听得都入了迷，只要是戏台子、前街上、老槐树下、大胡同里有说书的或唱戏的，祖母就坐不住了，会急匆匆地赶去听、去看。有一年，祖母听说平度城四月初八山会上要唱大戏，她就招呼着四五个上了年纪的老妇人，带着马扎子，迈着“三寸金莲”，走二十多里路，去看一场戏。那是祖母第一次到平度城，我听了都感到十分惊奇，为了看戏，那时六七十岁的祖母竟然走了二十多里路。

祖母的记忆力好是周遭人都知晓的，只要看过的戏，听过的书，她都会牢牢地记住，装在心里，再说给别人听。小时候，依偎在祖母身边的时候，她就会给我讲故事，听着故事上了瘾，即便小伙伴们叫着到大街上玩都不去，有时还会把小伙伴们留下来一起听故事。记得儿时听祖母讲的故事真不少，有《杨家将》《狸猫换太子》《铡美案》《秃尾巴老李》《私塾先生》《秦天华抗战的故事》……

夏天乘凉的时候，祖母会一边摇着蒲扇，一边指着天上的银河、牛郎、织女星，一边兴致很高地给我和弟弟讲着《牛郎织女》的故事，那时祖母、母亲和我们都围坐在草席子上，我则悠然地躺在草席子上，我们一起仰望浩瀚美丽的夜空。祖母说：“你看，那横跨南北的就是一道天河，在天河的东西两边，一边一颗十分明亮的星星，那就是牵牛星和织女星，隔着河相望，你看看我，我看看你，那就是天上的织女与地上的牛郎在那里相会。”……祖母讲得兴致勃勃，我则听得津津有味，还看着美丽辽阔的天河，想了很多、很多……

自己很节俭，却对别人很大方，祖母还是一位值得尊敬的老人。与祖母离婚后，祖父往家寄钱，每季度给我祖母寄20元，给我

家和叔叔家每家10元，每逢年底，还要寄多些。但收到钱后，祖母总是只留下10元，然后把那10元强硬地分给我家和叔叔家。即使剩下的10元钱，祖母也不舍得花，积攒起来，然后拿出来给我和兄弟姊妹买这买那。

我上学的时候，有一次在供销社里看好了一支钢笔，是一元四角九分钱，当时感觉太贵了，同学都说好可谁都不舍得买。我经常到供销社，趴在柜台上看了一次又一次。聪明的祖母看出了我的心事，从她卷了一层又一层的手绢里拿出了一元五角钱递给我，让我买到了一支我天天盼的黑杆黄帽的钢笔。每当用到这支钢笔，我就会想起祖母，钢笔用旧了的时候，我就用蓖麻子油把它擦得锃亮。

祖母对家人慷慨，对街坊邻居也乐善好施。住在她附近的一家邻居，家里人多，粮食不够吃，就连吃地瓜干也吃不饱肚子。祖母就经常一竹篓子一竹篓子地给他家送去吃的，并对邻居说：“俺家人吃饭少，你家一个个竖条条的汉子，吃不饱饭不行啊！”邻居大嫂很是感激，我至今还记得那种表情。还有一个精壮的年轻人，刚刚分家，又能吃，经常吃不饱，祖母就经常给他家送点地瓜干、玉米饼子，他有点过意不去，却不知道怎么报答。但祖母从来不要回报，她用自己的宽广胸怀温暖了亲人和街坊邻里。

我的祖母既普通、善良，又富有智慧，她以普通、善良，带给人、街坊邻居亲切和温暖；她以智慧和能力，解除了父老乡亲的困难和忧愁。她身材高挑略显瘦弱，却带大了6个孙子孙女；她缠过脚，却凭借智慧用小脚走出了宏阔完美的人生路。在我眼里，祖母是一位大智大勇的长辈，我亲之更敬之。

诗情话意

金华山两题

■ 木汀

路

山间的雾
不只有清晨流出的乐曲
还有尖峰山的倒影
还有这倒影中无处不在的生机

这条路从不在乎
有多少次走向黑夜
有多少次走向黎明

这条路在乎的是
有多少次迎向万家灯火
有多少次回望山林的没有背影的身影

这是一条被游子
用青春梦想和岁月丈量过的
出发和归来的路
一如尖峰山的根
扎在万年的岩石之上

游子的根啊
一侯冲出尖峰山的褶皱
就是金华山的一棵树

在金华山许愿

传说，是金华山的雪
慢慢化作
原本是金色华盖的血液

用松针的苍绿口口相传
天色尽染的脚下
繁星照亮了
帝王将相的足印
还照亮了道侣信士的洞天福地
以及善男信女的古刹丛林

星光如尺
所到之处
刚好是1314米
爱的宣言
写进这里的土壤里
与日月同长
每一道生命的绿
摇曳于风中
打开了漫天的许愿



十七孔桥

徐建军 摄

我们这十年·回眸

我陪着他登上了宁郎阁，无限江山一一奔赴眼前。暖风从群山间吹来，我们衣袂飘动。十年不长，但江山变得如此多娇，让人不禁逸兴遄飞，心旷神怡。

十年山河路

■ 杏坛心语

洪清和我是一个村的，高中毕业后就去当兵，一晃十年过去了，一直没有回来。昨天他发短信，说终于可以回家了，喊我到南京南站接他一道回老家。

九点半他出了站，他一眼的惊诧，说南京南站真大啊，大的找不着方向，转了半天才找到出口。过去客车站是在中央门，他是从那里离开家乡的。

我告诉他，南京南站是亚洲第一大火车站，总建筑面积73万平方米，投资超过300亿元，将中国宫殿建筑的优势及特点充分发挥，体现了古都南京浓郁的风格和特有的气质。

出了南站，我们坐上南延的地铁，在百家湖下车。百家湖是他走的那一年规划建设，现在已经成了江宁最繁华的商贸中心。他再一次蒙圈了，如果不是我领着他，他完全处在一个崭新而陌生的城市。他说他有一个亲戚是百家湖的，那时那里只有几个水塘。有一年发大水，亲戚家还被淹了，一家人在一个高坡上住了一个月的帐篷，现在怎么有了这么美这么大的湖呢？

十年里有多少事做不成？政府硬是把一个个水塘挖通连成片，形成了南京城内第二大湖——1300亩浩瀚的百家湖，碧波

荡漾，映日辉月。

不但有湖，十年里周边高楼如雨后春笋，景枫、太阳城、1912夜街相继入驻，金鹰商场、皇冠和万豪国际酒店随后加盟，百家湖别墅花园、罗城、朗诗、宝利等高档小区拔地而起，原先破旧的水边村，现在成了繁华的商业圈，车水马龙，流光溢彩。

这些变化，让洪清的眼里闪着光，他都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了。我的车停在太阳城，十年前我送他去车站，骑的是辆摩托车。他看到我的车，竖起了大拇指：不得了哇，开的是奥迪呀！我笑了笑说：“没有什么呀，现在满大街的都是奥迪、宝马、奔驰，刚才在路上你没在意。”

他坐上了副驾位，我们的车向老家开去。入开发区，转机场高速，远远地就看到牛首山的弘觉寺，现在焕然一新。过去的弘觉寺塔破旧得很，墙砖蚀，塔顶上长着荒草，远看像一老人稀疏的头发。十年，这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不但重建了弘觉寺，还建了一个宏伟壮观的佛顶宫，光地下就有6层，金碧辉煌，每年来游玩的人数以万计。

过元山，抵观音殿，转向龙山，是一条新开辟的旅游观光道，被称为江宁醉美18公里，两边青山绵延，绿水迂回，景色十分优美，而原先这里是一条羊肠般的土马路。

经苏家驿站，至双范村，越枣山，到达黄龙岷。黄龙岷四面大山，中间几个小村子，村子前是一个大水库，过去最偏僻、贫穷，几乎被世人遗忘。十年前，交通集团开始进行开发打造，现在这里成了休闲赏景、娱乐休养的好地方，两次登上央视的新闻联播，全国各地的人都往这里跑，成了远近闻名的一个风景点。

原先的装备水库改名叫湖了，一下子有了许多诗意。湖中有岛，岛上有松，松下有亭。一条长长的栈道依在水边，向小岛延伸，走在栈道，水天相连，山影倒映于绿波之中，仿佛不是人间。

下了坡，便是我们老家了。老家的那7棵大梧桐树还在，在它的边上建起了一个精致的山庄，掩映在绿荫中。十年里，我给洪清发过不少照片，他对家乡的变化是有一定感知，可等他真正来到她的怀抱时，还是大大地出乎意料。他说他走的时候，家门前的田是荒着的，现在种满了茶花，叫做茶花里。他说他走的时候，门前的小河长满了杂草，现在两边修了石坡，水清得能直接捧在嘴里喝。他说他走的时候，总是灰蒙蒙的，现在蓝湛湛的，像水洗过的一样。

我陪着他登上了宁郎阁，无限江山一一奔赴眼前。暖风从群山间吹来，我们衣袂飘动。十年不长，但江山变得如此多娇，让人不禁逸兴遄飞，心旷神怡。

■ 张新文

我从故乡带回来的不只是一枚枚红薯，还有浓浓的乡情和家国情怀，因为今天的故乡也不是记忆里的模样……

与红薯有关的记忆

我的故乡称红薯为“芋头”，乡人有句俗语：“天上龙肉，地上驴肉，赶不上火烧芋头。”儿时，每顿饭烧好后，黄豆秸秆燃烧后的灶膛里火星旺旺的，大人们会挑上一两个表面光滑顺溜的红薯扔进灶膛，用烧火棍捅着带火星的灰将芋头埋了。放学后，孩子们扔了书包就奔灶房里，去掏那火烧红薯。拿在手里软软的，用小嘴吹去红薯表面的浮灰，剥去外皮，容不得多想，一口一口吞了下去。饥饿年代，这就是火烧红薯，温暖了我整个童年。

还是在生产队的时候，我们那儿种植的是麦茬红薯，六月里收了小麦，而后耕地起垄。多数是在雨后趁墒情好，剪蔓栽插红薯秧苗。红薯对肥料的要求不高，多上点草木灰和磷肥就可以了。到了十月，豆儿和稻谷早已进仓，只有一垄一垄的红薯还在地里翘首等待着主人将它们领回家。红薯叶儿已被苦霜夜夜折腾失去了往日的浓绿，渐渐地变黑似乎在向夜靠拢。于是，队长召集人们开始起红薯，女人们用镰刀砍掉红薯的秧子，用平板车拉到牛房作为耕牛的饲料。男人则用抓钩刨起躲藏在垄里的红薯。

小时候，最羡慕我们生产队的会计了，一个算盘被他打得油光锃亮，三下五除二就能算出每户应分得多少斤红薯。全队40多户，就有40多个分好的芋头堆，而后会计又在每堆芋头里，找出一个大而圆的红薯，用大拇指的指甲划掉红薯的外皮，露出雪白的线条来，那就是户主的姓名，这个刻有姓名的红薯，被放置在芋头堆的最高处。一放学，我们就会去找属于自己家的那堆红薯，然后帮父母装袋把芋头运送回家。拉回家的红薯需挑无虫疤、无外伤，大小匀实的，放进地窖中贮藏。窖中的红薯如同进了温室，一个个皮肤湿漉漉的，村民们说红薯“出汗”了。将出了汗的红薯从窖里食多少取出多少，放在太阳里晒晒，洗净放在锅里炒，会更加绵软更加甘甜。

每年过年之前，我们那里的家家户户还要用祖传的法熬制一锅红薯糖，留做元宵用。做红薯糖，大麦芽是少不了的，抓一把大麦放在碗里用温开水泡一下，倒掉水后，用一块比碗口小的湿棉布盖在泡透的大麦身上。碗就放在灶台的里面，一天三顿饭，灶台的热气多，温度也高。大麦芽三四天就会一个个齐刷刷地站立起来，待两叶一心时就可以用了。

熬糖的红薯是要削去皮的，洗净放入锅中加水焯。每年做糖都是在晚上进行，我们孩子帮大人烧锅。芋头焯得稀烂，连汤水带红薯舀进一个事先洗刷干净的坛子里。将大麦芽洗净切碎一并放进坛子里，用擀面杖捣碎并不停地搅拌，直至成粥状。封坛，发酵3个小时，加速红薯的糖化过程。

大概在封坛的那会儿，我们就因得支撑不住了，洗完手脚就钻进被窝。父母则把糖化好的红薯粥从坛子里倒进洗好的纱布里，反复揉搓挤压，将挤压出的糖水再倒入锅里熬糖，我们全然不知了。但是，父母会口口相传，接下来该怎么做，生怕这一技艺会失传似的。制作红薯糖的关键就是从糖水入锅开始的，火不能大也不能小，烧火的人一边添草一边看着锅里。而另一个拿着勺子的人要不停地搅拌，稍有倦怠，糖就会沉底烧糊。待锅里的水分蒸发得差不多了，舀一碗凉水放在锅边，感觉用勺子越搅越吃力，随手拿一支筷子，伸入锅里拿起，那糖扯得跟细线一样，迅速放进盛有水的碗里，那扯成丝的红薯糖立马凝固，咬到嘴里嘎嘣脆就说明红薯糖熬好了。出锅前在簸箕里撒上厚厚的面粉，再用圆底的小盆在面粉上印出凹痕，把糖稀浇在凹痕里，冷却了就是一块块的糖饼。

熬糖稀的技术很关键，熬老了就会苦，熬嫩了就会软。去年春节，我在老家跑了几个市场，总算没有令我失望，从一个老者的面口袋里买到了几块稀罕物——红薯糖。老者说，现在种植红薯的很少，年轻人都进城了，现在他们也不愿意学习这种土法熬制芋头糖的技术。于是，我电话通知同在县城内的几名同学，前来品尝用红薯糖包的手元宵。他们都说好吃，并问我从哪里买，我虽告知具体位置，只可惜再寻老者已杳无踪影。

我想，老者的红薯糖可能卖完了，希望过年还能邂逅老者。但是，心里还是惶惶然，若再觅他不能，唯恐土法制糖技术失传，随记斯文。如今，有的年轻人去了城里务工，有的永久地走了再也不见回来，更多的成了候鸟，只在过年时才会回家。也只有“年”，这一个诱惑才能勾起那些游子心底的软肋。无论路途多么遥远，无论旅途多么辛苦，也要回家。

现在，还有红色红薯、黄色红薯、紫色红薯。那黄色红薯和白色红薯生吃像梨像苹果一样清甜，特别是那黄色的最适合街头烘烤，食之甜软如糖。紫色的小巧玲珑，品相极佳，它们已经走进星级宾馆，早晨的自助餐里总会有它们的身影。无论它们行走在大街小巷，或出没于高档场所，无论清洗了多少遍包装了多少次，它们身上的那股乡土气息依然还在，浓烈的原汁原味，多像都市里来自乡村的，我那些兄弟和姐妹……

今年的“十一”长假，我从故乡带回来的不只是一枚枚红薯，还有浓浓的乡情和家国情怀，因为今天的故乡再也不是记忆里的模样，天蓝水清，胜似人间天堂，红薯的“红”融入了十月的中国红里，喜庆之气充盈着华夏每一寸土地，每个人的心里……